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目 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针对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3、召集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布局半导体先进制程电子材料及电子大宗气体业务发展，突破我国在半导体产业链建设的瓶颈，打造行业先锋。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60,142.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5,836.20 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163.8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 56.94%。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59,000.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34,163.8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二：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28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77.90 万元，超募资金为 76,173.16 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28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四：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3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65.3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565.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1日